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Chen Holding Group Limited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7)

自願公告 業務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6日的公告(「出售公告」)，內容有關嘉辰投資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股份」)予由李玉保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的環球運鴻集團有限公司；及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的公告(「成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成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其將從事(i)研發新的可回收自然資源、能源回收系統及建築材料的廢物回收；(ii)銷售環保設備；及(iii)提供環保諮詢服務(「新業務」)。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出售公告及成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從事新業務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為遏止冠狀病毒病傳播，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政府推出防控措施，導致延遲復工及工廠生產等等。由於相關措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大幅減少。

因此，董事會探討任何其他業務機會的可能性，以分散其收入來源及業務風險。

誠如成立公告所披露，該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旨在響應國家「碳達峰」和「碳中和」的戰略目標，以對抗白色污染，推動綠色環保新型全降解材料技術的研發及應用。

誠如出售公告所披露，李先生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其投資涵蓋製造業各個領域，包括全降解無紡熔噴布及全降解餐具。預期本集團將與運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運鴻集團**」）合作，運鴻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李先生，而李先生在收購出售公告提及的100,000,000股股份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運鴻集團在研發全降解無紡熔噴布及全降解餐具方面在國際上佔有領先地位。本集團打算成為運鴻集團的銷售代理之一，銷售全降解再生環保產品。運鴻集團在建立全降解無紡熔噴布及全降解餐具的地區代理業務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其亦將為本集團的相關人員提供所有必要培訓，以能有效地經營新業務。

考慮到新業務的預期市場需求及行業發展，以及李先生的行業經驗，董事會認為通過與運鴻集團合作從事新業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新業務的經營模式

本集團就新業務採用的經營模式將主要為銷售合作、特許營運或代理營運。本集團將與運鴻集團合作，成為運鴻集團的銷售代理之一，銷售全降解再生環保產品。本集團目前不擬從事全降解再生環保產品的生產，因此本集團的資本投資額並不重大。預計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招聘額外銷售人員。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利用其現有銷售及營銷團隊，為新業務的產品接觸現有客戶，資本投資十分輕微。

本集團擬利用強大的現有銷售及營銷團隊（彼等對新技術及產品反應敏銳），於現有客戶群發展新業務，並為新業務建立新客戶群。本集團亦擬利用現有銷售團隊，通過使用當地的人力資源發展新業務，從而滲透至市場區域。

目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新業務的相關經驗。相關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參加由運鴻集團提供的培訓，以掌握新業務的知識。運鴻集團提供的培訓將主要集中於產品知識、用途及定價、物流的操作流程、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及售後服務等方面。董事會相信，接受培訓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掌握新業務的相關產品及行業知識。

與運鴻集團合作

於本公告日期，環球運鴻持有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權益10%。環球運鴻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由於環球運鴻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李先生為環球運鴻的聯繫人，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除李先生實益持有的本公司10%股本權益及上文所述的本集團與運鴻集團將達成的合作安排外，李先生及其聯繫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非董事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無意委任李先生為董事。

本公司知悉，本集團與李先生及／或運鴻集團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將成為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關於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規定。

本公司現正與李先生討論新業務的任何進一步合作安排。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運鴻集團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或安排。本公司將在訂立任何形式的書面協議或安排時發佈相關公告。

首次公開招股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架空活動地板產品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首次公開招股業務」)。董事會認為，首次公開招股業務仍屬本集團主要業務，並將在未來十二個月內繼續作為主要業務。其至少在新業務開始後十二個月內不會被縮減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使用任何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為新業務提供資金。新業務的資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沈敏

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州，2021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敏先生(主席)、沈明暉先生、陳仕平先生(行政總裁)及劉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星先生、王立先生及龍梅女士。